

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(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三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:00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主席：薛富盛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報名人數為 7,371 人。中部考區筆試試場設於本校綜合大樓、社管大樓、人文大樓、電機大樓、化材館、資訊科學大樓、理學大樓；北部考區筆試試場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揚大樓、第四教學大樓、國際大樓。感謝各學院及各大樓管理委員會協辦各項試務工作。
- 二、筆試測驗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舉辦完畢，到考人數為 6,595 人，缺考人數為 776 人，缺考率為 10.5%。本次招生筆試測驗，考生違反試場規則共計 27 件。
- 三、本項招生考試於 2 月 13 日至 2 月 18 日辦理集中閱卷，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，感謝各系所閱卷委員配合完成閱卷工作。不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。
- 四、本次招生考試，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、備取生錄取名單及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。請各系所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2 月 26 日 10:00 起至教務處「招生資訊網」下載正備取生名單及考生基本資料，以利辦理系所新生說明會。
 - (二)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2 月 26 日 10:00 起至教務處「招生資訊網」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，並於 2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。考生面試成績冊請於 3 月 11 日上午 9: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，第二梯次正備取生名單訂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告。
- 五、本項招生分兩梯次辦理正取生「網路報到」、備取生「入學意願登記」作業。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，皆應於各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、入學意願登記程序：
 - (一)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08 年 3 月 6 日 9:00~108 年 3 月 12 日 17:00 止。
 - (二)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08 年 3 月 21 日 9:00~108 年 3 月 27 日 17:00 止。正、備取生應於各梯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或入學意願登記程序，不可以跨梯次登記。逾時未完成登記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正、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相關作業。
- 六、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回流至本項招生考試，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甄試招生缺額。
- 七、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得遞補之備取生，應於 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至招生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報到手續。
- 八、擬請本委員會依照往例，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面(複)試測驗之系所主管、招生組及註冊組組長，召開複試放榜會議，訂定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
- 九、請各單位於 6 月底前，將學院(系所)作業費、系所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- 十、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來函，公告有關核定 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原則：
- (一)博士班：保留名額比率 30%、基本名額比率 70%。
 - (二)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保留名額比率 20%、基本名額比率 80%。
 - (三)學士班：保留名額比率 10%、基本名額比率 90%。
 - (四)保留名額係指教育部授權大學校長，就學校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國家重大政策(5+2 產業人力需求)、培育重點等，由招生系所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議分配後，統一調整名額，調整原則及結果需報部核定。
 - (五)教育部進行第一階段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調查(調整)時間約在 7 月上旬(實際期限依教育部正式來文規定辦理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及試務疑義處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共計 27 件，違規考生之違規情事、試務疑義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**附件一**(p.3~5)。
- 二、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，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，待本案決議後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摘錄本校招生考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如**附件二**(p.6~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審訂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(辦理面試測驗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『錄取原則』(**附件三**)(p.8)規定。
- 二、考生各科目成績均須達系所組(學程)訂定之標準(如：前均標、全均標、後均標)，未達標準者成績清冊「錄取別」欄顯示「未達標準」字樣。
- 三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
- 四、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**附件四**(p.9~14)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**附件五**(p.15)。請各委員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錄取名單(可參加面試名單)等。
- 五、擬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備生錄取名單、擇優面試名單、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**附件四**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**附件五**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